

學童健康狀況調查通告

敬啟者：茲有下列事項奉告，祈為賜注：

- (一) 根據教育局指示，體育科為本校必修科目，故本校現時由中一至中七各級均安排每周兩節體育課，有關本校體育課之安排如下：
- (1) 課程：主要是根據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印之體育科課程綱要而編排，教授內容包括田徑、球類活動、體操、舞蹈及體適能訓練等。
 - (2) 師資：男女學生均分別由已接受體育專業訓練之教師負責教授。
 - (3) 上課場地之安排：主要是利用本校現有之場地及設施，間中亦會借用區內之公共運動設施，並會利用區內之行人道進行長跑訓練。
- (二) 鑑於學校若能了解、掌握學生之健康狀況及病歷資料，遇突發事件時可作出適當之緊急處理，現請 貴家長詳細填寫附上之學生病歷表，以備不時之需。又學生如因傷、病欲申請豁免上體育課，必須具備醫生證明書，並填寫病歷表乙項；如甲、乙項不適用，亦請填寫其餘部份。**病歷表填妥後請著 貴子弟於九月三日交回班主任**。表上一切有關學生健康之資料，校方定當保密，務請放心。
- (三)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布，一些傳染病如人類豬型流感、流行性感、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清洗及消毒校園，學校亦會促請全校學生/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需要提醒學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包括以下的要點：

-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子女受腸病毒 71 型感染，應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內都不要返校。
- 如子女有不適或需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 遇有子女在校內不適，應與學校通力合作，將患病子女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每天由 貴子弟交回學校。隨函夾附體溫記錄表乙份。**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該等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學習進度。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時刻提醒 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台端若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校查詢（電話：26567804）。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學 生 病 歷 表(2010-2011)

學生姓名：_____ 班號：_____ 班別：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住址：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如有緊急事故又未能與家長監護人聯絡，可聯絡 _____ 電話：_____，_____

(甲) 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填下表及列出詳情：

	患病時年齡	疾 病 資 料	至 2009 年 9 月 仍 有 此 症 者 請 加 「✓」 號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素(G6PD)缺乏症			
哮喘			
肺氣腫			
羊癇			
高熱引致抽搐			
腎病			
心臟病			
糖尿病			
血友病			
地中海貧血			
貧血症			
紅斑狼瘡症			
其他血病			
聽覺不健全			
弱視			
色盲			
色弱			
藥物敏感			
疫苗敏感			
食物敏感			
其他敏感			
結核病			
肝炎			
小手術			
大手術			
其他			

(乙) 倘認為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或參加任何其他類型的學校活動，請填下表並具體說明：

	全年/時間(請註明)	原 因
不適宜上體育課		
不適宜參加下列活動(請註明)		

附註：請提交醫生證明書供校方參考

(丙) 其他補充資料：_____

日期：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填妥表格於九月三日交班主任轉交校務處)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